

# 讀史零札四則

——華林園、國三老、化生、鵝——

葉 國 良

## 一、華 林 園

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六「華林園有三處」條云：「六朝時，華林園凡有三處。其在洛陽者，裴松之魏志註云：本東漢之芳林園。魏明帝青龍三年，於其中起陂池，楫棹越歌。又魏略：明帝起土山於芳林園西北陬，使羣臣皆負土成山，樹松柏竹木於其上，捕山禽雜獸於其中。及齊王芳即位，以『芳』字犯諱，乃改爲『華林』。後北魏孝文帝遷洛，又葺之。魏書崔長文傳：孝文帝遷洛，命長文營構華林園。又茹皓傳：皓領華林諸作，爲山於天淵池西，採北邙佳石，徙竹汝穎，頗有雅致。太和二十年二月，幸華林園，聽訟于都亭。八月，又幸華林親錄囚徒。二十二年八月，講武于華林。孝明帝熙平元年，詔放華林野獸於山澤。孝昌二年，詔直言敢諫之士大集華林東門，人別引見，共論得失。爾朱兆破元顥，孝莊帝渡河，先入居華林園。又南安王正爲相州刺史，帝餞之於華林都亭，詔並賦詩，不能者聽射。北海王詳常別住華林園西隅，宣武帝每酒至其處肆飲終日。楊椿告老，孝莊帝宴於華林園，下御座執手流涕。楊津傳：咸陽王禧反，宣武帝馳入華林園，惟津不同逆。高肇傳：宣武引見肇於華林，肇惶懼，舉動失儀。此洛陽之華林園也。其在鄴都者，晉載記：石虎使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、車十萬，運土築華林苑于鄴北，又鑿北城，引水以灌之。蓋仿洛陽之華林園而爲之。其後東魏遷鄴，仍以爲游幸之所。孝靜帝天平四年，

幸華林園理訟。元象元年，幸華林都堂聽訟。又嘗宴高澄於華林園。北齊孝昭帝篡位時，令平秦王高歸彥引侍衛之士，向華林園斬娥永樂。武成帝寵其子儼，以爲中丞、大司徒，使以鹵簿儀衛導之出，帝與胡后在華林東門隔幕觀之。此鄴中之華林園也。其在建業者，金陵新志云：在臺城內，本吳舊宮苑也。晉南渡後，倣洛陽園名而葺之。宋武帝永初二年四月，聽訟於華林園。少帝於華林園爲列肆，親自酤賣。文帝又築景陽山於華林園。齊東昏於華林設市，所謂『至尊屠肉，潘妃沽酒』。梁武帝命於華林園總集釋典。簡文帝遊華林，謂左右曰：『會心處不必在遠，翳然林木，便自有濠濮間想。』此建康之華林園也。三處皆有華林園，閱史者幾致淆惑，故分析於此。蓋其始本自洛陽有華林園；因而晉南渡後，以吳時舊宮苑仿之，於是有建康之華林；石虎都鄴，亦仿洛陽規制，於是有鄴都之華林。」

按：趙翼勤於鈎勒史籍，此其所述六朝時洛陽、鄴城、建業三處華林園之沿革與掌故，頗便覽史者參考，顧猶待補充說明。蓋「華林園」之名既「芳林園」所改，其後或不避齊王芳諱，園苑復有以「芳林」爲名者，是亦覽史者所宜知，茲稽考如次。

晉書載記第二十四慕容寶傳：「（東晉安帝隆安元年，西曆 397 年）魏軍進攻中山，屯于芳林園。」考後燕慕容垂以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（西曆 386 年）定都中山，則此中山芳林園，後燕仿洛京故事所立也。

南史王融傳：「（永明）九年，芳林園禊宴，使融爲曲水詩序，當時稱之。」融文載文選卷四十六，李善注引十州記云：「芳林園在青溪孤首橋東，齊高帝舊宅，齊有天下，爲舊宮，宮東築山鑿池，號曰芳林園。」宋周應合等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二云：「古芳林苑，案寰宇記，一名桃花園，本齊高帝舊宅，在古湘官寺前巷，近青溪中橋，帝卽位，修舊宅爲青溪宮，一名芳林園，後改爲芳林苑。……梁天監初，賜南平元襄王爲第，

益加穿築，蕭範爲記，言蕃邸之盛，莫過於此。」此建康之芳林園也。

周書明帝紀：「（武成）二年三月辛酉，重陽閣成，會羣公列將卿大夫及突厥使者於芳林園，賜錢帛各有差。」考洛陽自河橋之役後爲齊有，明帝時猶未收復，則此長安之芳林園也。又庾信居北周時有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，倪璠注以爲時在北周武帝時，地則在長安西郊，若然，則北周長安之芳林園亦名華林園。

宋敏求長安志卷七云：「（唐）皇城之西二門，當皇城西第一街曰芳林門。」小注：「隋曰華林門，北入苑。元和十三年，西市百姓於芳林門置無遮僧齋。」卷十云：「（唐）朱雀街之第三街卽皇城西之第一街。」小注云：「南出安化門，北出芳林門，入苑。」又云：「（永安渠）又北流入芳林園，又北流入苑，注之於渭。」又卷十二云：「苻堅、姚萇宮在（漢）長安故城內，後周宮室在長安故城中，隋文帝開皇三年遷都以後，並灌爲陂，卽漲陂是。」程大昌雍錄卷三云：「漢都城在長安鄉，鄉在渭水之南，杜縣地也。隋唐都城在龍首原，原蓋漢都城東南十三里也。隋都城中正宮以及正殿皆名大興，至唐改名太極宮、太極殿也。宮之北有內苑，有禁苑，而宮居都城之北，內苑又居宮北，禁苑又居內苑之北也。禁苑廣矣，西面全包漢之都城，東抵霸水，曰光化、曰芳林、曰景耀，皆南向。此西內太極宮及宮北內苑禁苑地望之詳也。」又注芳林苑門云：「芳林十哲卽自此門入內也。」據此，則隋之長安有華林門，有華林苑，唐有芳林門、芳林園、芳林苑；而已非北周芳林園故地，襲其名耳。

又清一統志云：「芳林園，宋太祖潛邸時之園也，卽位後，號曰潛龍，後改曰奉眞，（仁宗）天聖七年，改名芳林。」此宋時汴京之芳林園也。

蓋「芳林」、「華林」之名本出同源，其地又皆在各朝都城，而「芳」、「華」、「園」、「苑」，文士偶亦混用，易滋混淆，有待釐清，趙氏既

述及六朝之「華林」矣，茲補考六朝暨唐宋之「芳林」如上，或覽史之一助歟？

六朝時代，南北立國在二十以上，其都城之殿、門、池、苑，往往沿用洛京舊名，蓋不無表示承繼正統之觀念以及念舊之心態。茲考僅示其一例耳。

## 二、國 三 老

三老有國三老、郡三老、縣三老、鄉三老之別。國三老亦稱國老，天子所父事親養者也；郡、縣三老在東漢為郡縣官；鄉三老則號鄉官，參與鄉里自治者也。前人論其制度，多注意其起源及其在秦漢實施之狀況，而忽略其流衍暨其制衰微之意義。勞榦三老餘義<sup>①</sup>一文論國三老之制云：「晉時尚有，晉書王祥傳：『天子幸太學，以祥為三老，祥南面几杖，以師道自居。』則亦因仍東漢故事。國三老之廢，蓋在（晉懷帝）永嘉以後矣。」蘇瑩輝論我國三老制度<sup>②</sup>一文論鄉三老云：「三老一職，自東漢以後，似無復設置。據晉書職官志記載，鄉官中已無三老之名，蓋一切行政，總攬於嗇夫矣。」又云：「鄉之自治力及三老之實權，與漢之天下共存亡。」蘇氏論鄉三老之存廢與鄉自治力之盛衰有關，雖具卓見，然南北朝實間存此制，見晉書劉曜載記、魏書太武帝太延元年考課詔、宋書百官志下，此業經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指出。至勞氏之說，猶有待以南北朝資料補正者也。

按：檢晉書王祥傳，王祥為國三老，在高貴鄉公時，不在晉時，勞說有誤。稽之史籍，晉及南朝無養國老故事，余嘉錫晉辟雍碑考證<sup>③</sup>云：

① 見大陸雜誌第二卷第九期。又收入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一冊。

② 同註①。

③ 收入余嘉錫論學雜著。河洛圖書出版社出版。

「藝文類聚卷十三晉潘岳世祖武皇帝誄曰：『胄子入學，辟雍宗禮，國老恂恂，貴遊濟濟。』考晉未嘗行養國老之禮，蓋即指臨雍饗射言之。」余氏謂潘岳「國老」云云，係指臨雍饗射，不指養國老事，可謂慧眼如炬，讀書得間。然北朝則有之，據魏書，孝文帝太和十六年有以尉元、游明根爲三老五更詔，又有給三老五更俸祿詔，其明年，尉元卒，詔書有云「陡效父事」，游明根歸里，詔書有云「游五更」。北周武帝保定三年有以于謹爲三老詔，周書于謹傳述典禮甚詳，俱依東漢故事。魏、周時事，通志禮略二俱已述之，勞氏失檢。蓋魏孝文帝、周武帝俱崇儒，養國老者，欲示士民以國家之政策也。其後唐、宋、明俱有三老五更典禮，而未嘗實行，詳見大唐開元禮卷一百四、政和五禮新儀卷一百九十七及續通志卷一百十六。至清，則乾隆數次撰文勒諸辟雍碑陰，斥三老五更制度爲非禮，故清無養國老事，詳參清朝通志卷四十三。乾隆強行爲說云：既本有父，又父事三老，是二父也，非禮。其維護帝王絕對權力之心，昭昭可鑒。蓋養國老事，隨中古以來帝權之擴張而愈不能實行矣。

### 三、化 生

錢鍾書管錐篇第四冊全陳文「化生」條云：「後主禁繁費詔：『庶物化生土木人綵花之屬，……並傷財廢業。』按土、木偶人稱『化生』，始見此詔，考者常引唐人詩，未得其朔也。張爾岐蒿菴閒話卷一：『宋紹興中，立三殿於臨安，以奉聖容，上元結燈樓，寒食設秋千，七夕設摩侯羅。夢華錄載京師舊俗，七月七日街上賣磨喝樂，乃小塑土偶，悉以雕木綵裝檻座，或用紅碧紗籠，或飾以金珠牙翠。疑此即唐人詩云：「七月七日長生殿，水拍銀盤弄化生」；或曰「化生」、「磨侯羅」之異名，宮中設此，以爲生子之祥。邑令杜公乃云：大同於七夕以蠟若綵爲女人形，塗朱施粉，肩輿鼓吹，送婚姻家，名之曰「磨侯羅」云。』許善長碧聲吟館

談廬卷四：『嘗見梨園演長生殿鵲橋密誓一齣，其陳設有盤盛小孩，謂名「化身」；讀坦菴詞鵲橋仙中有句云：「摩孩羅荷葉傘兒輕」，註：「卽摩合羅，七夕之耍孩兒也。」』張氏所引唐人詩，當卽薛能吳姬第十首：『芙蓉殿上中元日，水拍銀臺弄化生。』元稹哭女樊亦云：『翠鳳輿眞女，紅藥捧化生。』觀二詩知『化生』亦玩戲之具，非專設於七夕，更非祇爲生子之兆，不然，元稹女尙『孩嬰』，作計太早矣！』

按：錢氏謂土木偶人稱「化生」，始見太建元年陳後主詔，蓋不必然。南史梁武帝本紀卷末云：「及太清元年，帝捨身光嚴、重雲殿，游仙化生皆震動，三日乃止。當時謂之祥瑞，識者以非動而動，在鴻範爲祇，以比石季龍之敗，殿壁畫人頸皆縮入頭之類<sup>④</sup>。」南史雖唐人作，蓋據梁時釋氏記載，若然，則土木偶人稱「化生」，此猶早太建三十餘年。考南史，太清元年梁武帝捨身光嚴、重雲殿，事在三月乙巳，四月羣臣贖還。此亦錢氏「非專設於七夕，更非祇爲生子之兆」說之佐證也。

至土木偶人所以稱「化生」者，以余考之，其觀念蓋源出古代神話，後爲道教吸收。太平御覽卷七十八引風俗通云：「俗說天地開闢，未有人民，女媧搏黃土作人。」全後周文卷二十甄鸞笑道論「結土爲人四」引道教說云：「三天正法經云：九氣既分，九眞天王、乃至三元夫人、三元之君、太上道君，于是而形。逮至皇帝，始立生民，結土爲像於曠野，三年能言。各在一方，故有僮、秦、夷、羌。五情合德，五法自然，承上眞之氣，而得爲人也。」是古有人爲土所化生之說，故世俗謂各種質材所製之偶人亦爲「化生」也，與易繫辭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」之「化生」及佛家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四生之「化生」語義俱不同。

曲守約中古辭語考釋<sup>⑤</sup>「庶物化生」條，既引陳後主詔，加按語云：

④ 石季龍時畫像事，參見晉書載記第六，說與此小異。

⑤ 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
「核文以庶物化生與土木人及綵花並列，知庶物化生乃謂以各種材料所製之如生衆物也，亦即製爲肖像各種動物之形之謂。」此將「化生」與「土木人」分讀，因謂化生不僅肖人，核諸錢氏所引化生資料，未見其例，說或不然也。或謂：楊萬里誠齋集卷三十一三月三日上忠襄墳因之行散得十絕句有云：「粉捏孩兒活逼真，象生果子更時新，輸贏一擲渾閒事，空手入城羞殺人。」則象生（即化生）亦可爲「果子」，不僅肖人。按：宋人所謂「果子」，雖亦指果實或果核，而每指油麵糖蜜所造之糕餅，其語至今猶存。楊氏所謂「象生果子」，蓋指肖人之糕餅，非謂如真之果實。後世雖有肖果實之糕餅，然不蒙「化生」之名，故不必牽連爲說也。

#### 四、鵝

王羲之寫經換鵝事，文士學者艷稱之。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一云：「逸少非好鵝，效其腕頸耳。」而包世臣藝舟雙楫卷五論書法遂有「其要在執筆。食指須高鈎，大指加食指中指之間，使食指如鵝頭昂曲者，中指內鈎，小指貼（無）名指外距，如鵝之兩掌撥水者。故右軍愛鵝，玩其兩掌行水之勢也」之說。陳寅恪先生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<sup>⑥</sup>一文論書法與天師道關係密切，又謂：鵝在醫家爲上藥，醫家與道教在古代原不可分，右軍信天師道，好鵝者，以其爲食療之上藥也；陳師道、包世臣二氏說，出於附會。

按：陳寅恪先生之說特饒理據，足發千年之覆，而惜墨如金，未暢其旨。茲就所知，補證一二，或譏其狗尾續貂，所不敢辭也。米芾畫史云：「李公麟云：海州劉先生收王獻之畫符及神咒一卷，小字，五斗米道也。李伯時只一見，求摹，不許。」此天師道世家瑯琊王氏之書法與道教有關之佐證也。至鵝爲上餽，南史江淹傳云：「齊高帝引淹入中書省，先賜酒

<sup>⑥</sup> 收入陳寅恪先生論文集。文理出版社出版。

食。淹素能飲啖，食鵝炙垂盡，進酒數升訖，文誥亦辦。」宋趙叔向肯紫錄云：「今自淮而北，極難得鵝。南渡以來，虜人奉使，必載之以歸。予謂晉宋以前，雖南方亦不多得，以武陵王之手自割炙，劉毅謂庾悅曰：『自今年未得子鵝，豈能殘炙見惠？』」庾不答，至為死讎。會稽有孤居姥養一鵝，王右軍求市不得，至携親友命駕就觀；又為道士寫五千言而易鵝，則知當時亦難得見也。唐時價每隻猶二三千。」張知甫可書云：「張紘善滑稽，紹興初，為金壇丞。適當物價踴貴，鵝每隻三千、野鳧八百。戲為詩云：『時見空中飛八百，每聞岸上叫三千。』」<sup>⑦</sup>是鵝在唐宋時猶為珍品也。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一云：「食品以鵝為最，故祖制『御史不許食鵝』。」蓋鵝既珍且貴，欲御史廉潔，故不許食鵝。然則鵝之為物，乃飲食珍品，其量稀少，其價昂貴，自六朝訖明皆然。此右軍寫經換鵝事與書法無涉而與食療有關之旁證也。

<sup>⑦</sup> 此條見十萬卷樓本張氏可書，四庫全書及筆記小說大觀所收本無此條。